

應扣取補充保險費項目及上、下限

法源依據：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有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、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，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，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，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。(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)

有關各項應扣取補充保險費所得(收入)項目於所得稅之所得格式代號、及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上、下限如下表

計費項目	說明	所得格式代號 (前二碼)	下限	上限
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	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，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(如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等)，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。	50	無	獎金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後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,000 萬元為限。
兼職薪資所得	給付兼職人員(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)的薪資所得。	50	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單次給付金額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。 ◎104.07.01 起基本工資調高為 20,008 元。 ◎103.07.1-104.06.30 基本工資為 19,273 元。  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。	單次給付以 1,000 萬元為限
執行業務收入	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，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。	9A、9B	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	
股利所得	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。	54	股利所得	1.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 5,000 元。 2.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：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。
利息所得	給付民眾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各種短期票券、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。	5A、5B、5C、52	利息所得	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 <sup>註 2</sup>
租金收入	給付民眾的租金(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)。	51	租金收入	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

註：1.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，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；逾上限時，則以上限金額計。

2.扣費義務人應先就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的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；至單次給付金額達 5,000 元且未達 2 萬元的利息所得，如扣費義務人未於給付時扣取，則須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造冊彙送健保署，由健保署逕向保險對象收取。